

附件 1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

一、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的车辆。

二、设有为实现专项作业并且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等连接方式固定安装在车体上的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等固定装置。用于实现专项作业功能的固定装置不可拆卸。

三、以下车辆不属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1. 设有固定装置而座位数（包括驾驶人座位）超过 9 个的车辆（消防车除外）；

2. 在整车上加装固定装置但未改变原有载运（人员或者货物）功能的专项作业车辆；

3. 额定载质量大于或等于 1000Kg 的专项作业车辆（安装有存放作业用原料的固定容器，仅用于道路作业或环卫作业的专项作业汽车除外，如沥青洒布车、清洗吸污车等）；

4. 额定载质量小于 1000Kg，但车厢内固定安装的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等固定装置，在车厢地板上投影的面积小于车厢地板面积（不含驾驶区面积）50%的车辆（用于放置移动专用设备或者器具的货架投影面积不计算在内）；

5. 行李区（载货空间）的纵向长度大于车长 30% 的整体客厢式车辆。

四、申报车型的所有配置均应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相关车辆配置发生变化时，应进行补充申报。

附件2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信息采集表

采集编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盖章或签字)				证件名称	
地 址				证件号码	
邮 编		联系电话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生产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车辆类别代码			车辆品牌		
车辆名称			车辆型号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货物进口证明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编号			《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编号		
车辆用途					
车辆主要固定装置名称		固定装置功能		固定方式	
选装装置名称		选装装置功能		固定方式	
选装装置是否可拆换				额定载客人数	
总质量		额定载质量		额定载质量占比	
固定装置结构、功能说明					
上传照片数量	共 张	主要固定装置照片数量	张	选装装置照片数量	张
注: 1. 表上有关数据应与车辆合格证明内容一致。 2. 车辆类别代码: 汽车(1); 摩托车(2); 汽车挂车(3); 有轨电车(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指定网站,提交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图片时填写。

2. “采集编码”由系统自动生成。

3. “填表人(盖章或签字)”栏,国产车辆填写国内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已注销,填写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进口车辆填写提交信息的机构或个人名称(即进口车辆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总授权代理机构,或者进口自用车辆的单位或者个人)。此项为必填项。

4. “证件号码”“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栏,如实填写提交车辆信息单位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此项为必填项。

5. “证件名称”栏,企业填写《营业执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填写《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名称。此项为必填项。

6. “车辆生产企业”栏,国产车辆此项为必填项,填写国内生产企业名称。进口车辆此项为空。

7.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栏,属于国产车辆的此项为必填项,填写车辆生产企业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口车辆此项为空。如果纳税人提交申请,此项为空。

8. “车辆类别代码”栏,填写表中注2对应代码。此项为必填项。

9. “车辆品牌”“车辆型号”“车辆名称”栏,分别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或其他车辆合格证明中注明的 vehicle 品牌、车辆型号和车辆名称填写。均为必填项。

10.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货物进口证明书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编号”“《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编号”栏,进口车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国产车辆此项为空。

11. “车辆用途”栏,填写车辆的主要功能及用途。此项为必填项。

12. “车辆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栏,填写实现其车辆用途的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此项为必填项。

13. “选装装置名称”栏,填写车辆因不同需要可选安装的固定装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车辆,选装装置名称应与公告一致。没有选装装置的,此项填写“无”。

14. “固定装置功能” “选装装置功能” 栏，简要填写主要固定装置名称和选装装置名称对应的装置功能。“固定装置功能”为必填项；有选装装置名称的，“选装装置功能”为必填项；无选装装置名称的，“选装装置功能”为空。

15. “固定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如有其他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有选装装置名称的，此项（固定方式）为必填项；没有选装装置名称的，此项（固定方式）为空。

16. “选装装置是否可拆换”：按实际情况填写。有选装装置的，为必填项；没有选装装置的，此项为空。

17. “额定载客人数” “总质量” “额定载质量” 栏，分别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或其他车辆合格证明中注明的额定载客人数、总质量、额定载质量填写。没有“额定载客人数” “额定载质量” 的，此项为空。

18. “额定载质量占比” 填写“ $\text{额定载质量} / \text{总质量} \times 100\%$ ” 的值。“额定载质量” 非空时，“额定载质量占比” 为必填项。

19. “固定装置结构、功能说明” 栏，填写固定装置的结构、功能、用途等详细说明。此项为必填项。

20. “上传照片数量” “主要固定装置照片数量” “选装装置照片数量” 栏：按实际所提交的照片数量填写。此项为必填项。

附件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照片 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

一、车辆照片及资料扫描图片分辨率及大小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指定技术要求，保证清晰可识别。

二、车辆照片包括：

（一）整车照片：左侧前方和右侧后方对角线（45度）整车图片（2张），侧面正对装置整车图片（2张），正后方照片。

（二）主要固定装置照片：按《车辆信息采集表》中“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拍摄固定装置局部照片和突出固定装置所在车体位置的整车照片；固定装置在车厢内部的，应打开车厢（车门或外部遮挡物）拍摄。

（三）选装装置照片：按《车辆信息采集表》中“选装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提供相对应的选装装置照片。

（四）照片下方应标明“生产厂家名称”全称、“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有主要固定装置照片、选装装置照片的，还应标明“主要固定装置”或者“选装装置”的名称。

三、固定装置布置简图应标明车辆尺寸、固定装置尺寸、行李区（载货空间）的纵向尺寸、驾驶区尺寸；俯视图中应当标注固定装置的投影面积。

四、《车辆信息采集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上的盖章应避开关键信息，如车辆名称、车辆型号、采集编码等，以免信息无法识别。

附件4

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 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

序号	车辆名称
1	采油车
2	测试井架车
3	变电站半挂车
4	不压井作业车
5	车载式混凝土泵车
6	抽油机检修车
7	氮气发生车
8	电热解堵车
9	多功能抑尘车
10	二氧化碳泵注车
11	焚烧车
12	固井半挂车
13	固井车
14	混凝土喷浆车
15	静力触探车
16	可控震源车
17	立放井架车
18	沥青道路微波养护车
19	沥青路面热再生加热车
20	沥青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21	沥青洒布车
22	连续抽油杆作业车
23	连续油管作业半挂车
24	连续油管作业车
25	螺旋地锚车
26	喷雾压尘车
27	起重机半挂车
28	汽车起重机
29	前置式采油车
30	清洗吸污车
31	热油(水)清蜡车
32	伸缩式皮带输送车
33	试井车
34	试压车
35	水泥净浆洒布车
36	通井车

序号	车辆名称
37	挖掘抽吸车
38	挖掘式管道疏通车
39	污水处理车
40	吸尘车
41	吸粪车
42	吸污车
43	吸污净化车
44	洗井车
45	洗井清蜡车
46	纤维同步封层车
47	修井机
48	修井机半挂车
49	压裂车
50	压裂管汇半挂车
51	压裂管汇车
52	压缩机车
53	液氮泵车
54	液氮车
55	应急架桥车
56	沼气池吸污车
57	钻机车

注：以上车辆名称可扩展为相应新能源车辆名称，如“纯电动汽车起重车”。

附件5

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卸式垃圾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全文废止
2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6号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	全文废止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全文废止
4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55号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全文废止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有关事项的公告	全文废止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税务机关对2020年12月31日之前申报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编列下发最后一期《免税图册》后，废止第十三条

